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经院〔2025〕42号

关于印发《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因公护照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因公护照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15日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因公护照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共浙江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当前因公护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委外办〔2019〕3号）要求，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因公护照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护照是指公务护照和公务普通护照。

第三条 因公护照有效期最长为五年，不办理延期、加页。有效期不足一年的原则上应重新申办因公护照。

第四条 因公护照实行统一管理、分级保管、层层负责的集中管理制度。外事办公室负责学校教职工因公护照的申办、收缴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因公护照由外事办公室专人专柜保管，以确保避免因遗失或篡改因公护照等而导致涉外事故或涉外案件的发生。省管干部（正校级领导）所持因公护照由学校外事办公室上交给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第六条 因公出国人员须在回国后3天内将因公护照上交外事办公室。不及时上交者，其间由此导致的涉外事故或涉外案件均由其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领取因公护照后因故未出国人员，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外事办公室并在3个工作日内交回因公护照。

第八条 因公护照是出入国（境）和在国（境）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重要证件，持照人应妥为保存、使用，不得涂改、伪造、转让、故意损毁或者非法扣押。

第九条 持照人在境内遗失因公护照，应立即通过学校外事办公室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无故不报者，由此导致的涉外事故或涉外案件由其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持照人在境外遗失因公护照，应立即向当地警察部门报案并获得相关证明，持此证明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报告；同时通过学校外事办公室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中国驻当地使领馆，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核实情况后为持照人办理临时旅行证件回国。

第十条 教职工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学校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暂停受理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等处理；涉嫌违纪的，提交学校有关部门依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一) 未在规定时限上交因公护照；
- (二) 因个人疏忽导致因公护照遗失；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报告因公护照遗失情况；
- (四) 同时持有因公、因私两本护照出国执行任务；

(五) 弄虚作假、骗取因公护照;

(六) 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外事办公室于每年年底对学校因公出国（境）人员的因公护照进行清理，将失效的护照送交原发照机关统一销毁。

第十三条 《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